



都匀市 2022 年度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项目建设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都匀市 2022 年度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JHC2022J-148FW 号		
采 购 人:	都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详细地址:	贵州省都匀市河滨路 36 号江城大厦 D 栋 15-16 层		
联 系 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8485581653
代理机构:	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都匀市大龙大道 9 号南州国际清华苑 6 栋 1 单元 5 层 2 号		
联 系 人:	项目一组	联系电话:	0854-8283666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开评标

相关约定如下：

（1）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QNTF 格式，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提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QNTF 格式）光盘壹份（此光盘模式仅限于投标供应商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成功上传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的，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递交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封装。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备用文件使用，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开评标系统出现异常，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由项目业主、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共同商议决定启用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应当一致。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供应商注意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投标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会。

（7）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约定有冲突的，以本约定为准。

（8）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疫情防控温馨提示

当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仍严峻复杂，奥密克戎变异毒株在国内散发，为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有效控制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根据省、州疫情防控要求，现将参加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疫情防控措施提示如下：

坚持落实管控措施。严格执行省卫健委《疫情防控温馨提示》和州疫情防控办3月26日《黔南发布疫情防控提示：这类人员来(返)黔南需落实“14+14+12”管控措施》要求（详见：http://www.qiannan.gov.cn/jdhy/hygq/202203/t20220329_73163308.html）。本土感染者报告地所在地级市（直辖市为区）的人员，近期如计划来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招投标活动，需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以上防控措施根据省、州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6
采购公告	6
第二章	11
投标供应商须知	11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2、 总 则	17
3、 招标文件概要	18
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6、 投标保证金	21
7、 无效标、废标	21
8、 质疑及投诉受理	22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10、 授予合同	24
11、 其他相关要求	25
1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6
第三章	30
开标与评标	30
1、 开标	31
2、 资格性审查	31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四章	41
用户需求书	41
第五章	46
合同格式	46
第六章	52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52
一、 报价文件	55
(一) 投标函	55
(二) 开标一览表	56
二、 资格文件	57
(一) 投标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57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8
(三) 资格材料	59
(四) 投标供应商身份	60
(五) 投标保证金函	62
三、 技术文件	63
(一) 技术偏离表	63
(二) 技术部分	64
(三) 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	65
四、 商务文件	66
(一) 商务条款响应表	66
(二) 商务部分	67
(三) 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	68
五、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69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如下）	69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如有）	70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如有）	71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72
5、少数民族产品加分项（如有）	73
附件一：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4
附件二：守法经营声明书	74
附件三：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承诺	75
附件四：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75

敬告：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都匀市 2022 年度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都匀市 2022 年度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网站：<http://ggzy.qian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C2022J-148FW 号

项目名称：都匀市 2022 年度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都匀市 2022 年度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期为 1 年，服务期为 3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黔财采〔2014〕15 号和财库〔2019〕9 号执行。（3）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政策，据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

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或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开户许可证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⑤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二”】；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三”】；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四”】。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

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2) 特殊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标投标，尚未注册入库的供应商需登陆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入库并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入库登记流程网址：<http://ggzy.qiannan.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07月08日至2022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网站：<http://ggzy.qiannan.gov.cn/>）网上下载。

3、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网站：<http://ggzy.qiannan.gov.cn/>）网上下载。（注：投标供应商请在领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招标文件，超过规定时间未领取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8日10: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网站：<http://ggzy.qiannan.gov.cn/>）

3、开标时间：2022年07月28日10:30

4、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厅LED显示屏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PPP项目：否

2、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招标文件》

5、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项目建设期为1年，服务期为3年。

6、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元

7、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07 月 08 日 00:00 至 2022 年 07 月 28 日 10:30

8、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1）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登记的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不按规定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视为保证金交纳不成功。（2）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核验收取。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开具保函完成后自行下载打印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作为交纳保证金的依据。

开户单位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都匀分行桥城支行

开户账号：955883240500070694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都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 址：贵州省都匀市河滨路 36 号江城大厦 D 栋 15-16 层

联系方式：184855816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都匀市大龙大道 9 号南州国际清华苑 6 栋 1 单元 5 层 2 号

联系方式：0854-828366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项目一组

电 话：0854-8283666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一)	招标说明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都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河滨路 36 号江城大厦 D 栋 15-16 层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485581653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都匀市大龙大道 9 号南州国际清华苑 6 栋 1 单元 5 层 2 号 项目联系人：项目一组 联系电话：0854-8283666
1.3	项目名称	都匀市 2022 年度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
1.4	项目编号	JHC2022J-148FW 号
1.5	项目建设及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预算金额	5000000.00 元
1.7	▲最高限价	5000000.00 元
1.8	▲服务期	项目建设期为 1 年，服务期为 3 年。
1.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1.10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3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最高限价的价格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投标要求	
1.1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1) 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登记的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不按规定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视为保证金交纳不成功。收取投标保证金单位、地址、开户行、账号： 单位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都匀经济开发区黔南大道原黔南州农机校内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都匀分行桥城支行 虚拟子帐号：9558832405000706948 2) 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核验收取。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开具保函完成后自行下载打印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作为交纳保证金的依据。 注：“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2022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前 (4) 联系电话：0854-8226602
1.1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因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其投标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7	投标供应商的选择性方案	不接受选择性方案
1.18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格式为.QNTF 格式，制作及上传：登陆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nnggzy.gov.cn/TPWeb_QN/）→下载中心→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相关材料→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 备用的非加密电子光盘投标文件壹份 (.nQNTF 格式, 仅限于解密失败时使用, 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 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资格性审查资料壹份 (包封套内含开标现场验证的资格资料)。
1.19	投标文件装订	如纸质投标文件每本文件页码过多, 可分为两个及以上分册装订。
1.20	▲封套密封及标记	纸质投标文件正 (副) 本密封在壹个包封套内, 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在壹个封套内, 资格性审查资料单独密封在壹个封套内。 共叁个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纸质投标文件正 (副) 本/电子光盘/资格性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在 2022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30 (即开标时间) 以前不得开封。 注: 逾期递交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纸质文件正、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装订 (胶装) 成册, 逐页标注页码并提供目录 (图页及图纸、法律文书除外), 如单独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的封面以及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公章的, 必须加盖公章, 且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光盘表面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纸质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上述改动,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厅 LED 显示屏为准）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30（北京时间） (3) 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持以下资料现场递交：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持本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纸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资格性审查资料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递交要求提供资料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一经进入评审阶段不予退还。
(三)	开标与评标	
1.24	开标	(1) 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厅 LED 显示屏为准）
1.25	评标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由 <u>5</u> 名单数组成，可由采购人代表（如有，至多 1 人）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3) 详细评标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 项“评标”。
1.26	定标	(1) 排序原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2)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	授予合同	
1.27	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可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采

		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28	投标项目费用	(1) 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场租费等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要求规定项目类别下浮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全额支付。
1.29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交纳形式为投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缴纳比例和支付方式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自行商定； (2) 履约保证的期限：从合同签订开始到合同履行完毕； (3) 履约保证返还：采购人验收全部合格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出现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的情况，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30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商定。
(五)	补充条款	
1.3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网站上发布。
1.32	▲项目说明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携带CA用于开标现场解密其投标文件，且携带的CA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在制作及上传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CA锁进行文件解密的，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33	▲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

		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打造区域公共品牌体系，完善农产品网络营销体系、发展现代农产品供应链、丰富农村消费、发展产地市场、优化农产品上行体系、电商知识培训、验收费、人员工资、培训费、售后服务、保险费、税费以及实施时与相关单位配合所发生费用等所有费用，包含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 （2）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②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总 则

2.1 名词解释

2.1.1 “采购人”：都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2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4 “有效投标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未出现本文件中“无效标、废标”条款中任何一款条件的投标供应商。

2.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以下简称“评委会”）

2.1.6 “中标供应商”：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供应商。

2.1.7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1.8 “服务期”：自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期限。（与采购公告中“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同）

2.1.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10 “投标保证金”：是指按照采购项目总预算一定比例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交纳的金额，用于规避采购人在本次招标项目中可能因投标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风

险。

2.2 适用范围

2.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2.2.2 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及相关当事人适用本文件。

2.3 应遵循的原则

2.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3.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2.3.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2.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4.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 and 该行业现行的规定，其来源地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2.4.2 所有货物、服务和系统均须为合法正当渠道、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在货物验收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关的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2.4.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进口产品投标要求：本项目未经监管核准，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整体产品，不含零部件）。

2.5、知识产权声明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招标文件概要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开标与评标”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3.1.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3.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不足十五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备约束力，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2.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陆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在上述网站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公告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供应商，请各投标供应商密切关注。

3.2.3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4、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且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投标文件组成

4.2.1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4.2.2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4.3.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且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4.3.2 投标供应商须确保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若提供虚假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评委会将有权取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

法律责任。

4.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5 投标有效期

4.5.1 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投标无效。

4.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有效期。

4.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封套密封及标记：见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要求

5.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5.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5.3 投标截止

5.3.1 投标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文件不得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5.3.2 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5.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5.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再次递交完成。

5.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5.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5.4.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并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如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时打印保证金收据（操作步骤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视为无效。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按照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规定退还。

6.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投标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6.3.1 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6.3.2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

6.3.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6.3.4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给他人的。

6.3.5 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7、无效标、废标

7.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投标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7.1.1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打印投标保证金收据的；

7.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7.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本文件中带“▲”条款，为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8、质疑及投诉受理

投标供应商若存在质疑，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1 质疑的提出期限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可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即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质疑的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原件（电话/传真等形式无效）。

8.4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质疑提出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6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内审部

联系电话：0854-8810555

邮政编码：558000

联系地址：都匀市大龙大道 9 号南州国际清华苑 6 栋 1 单元 5 层 2 号

8.7 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8 投诉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都匀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4-8261004

邮政编码：558000

联系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民族路 55 号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

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招标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要求规定项目类别下浮 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全额支付。

9.2 本项目类型为服务。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9.5 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

9.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单位名称：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都匀城中支行

帐号：52001654036052505620

10、授予合同

10.1、合同授予

10.1.1 评委会将对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得分排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10.1.2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10.2 采购人保留授标时对采购需求调整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采购需求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加量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0.3 中标通知书

10.3.1、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网站公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0.3.2 中标供应商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0.3.3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4 签订合同

10.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4.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供应商对项目的建设方式、产品的装运方式、建设、交货地点及服务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的变更指示后 3 天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合同价款及交货进度等的实施意见。

10.4.4 中标供应商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都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另选择中标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11、其他相关要求

11.1 报价要求

11.1.1 投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打造区域公共品牌体系、完善农产品网络营销体系、发展现代农产品供应链、丰富农村消费、发展产地市场、优化农产品上行体系、电商知识培训、验收费、人员工资、培训费、售后服务、保险费、税费以及实施时与相关单位配合所发生费用等所有费用，包含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

1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拟提供产品的单价和总价，当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1.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1.5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1.6 投标供应商如有数或量的缺漏项，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让投标供应商做出解释，如确认为数或量的差错，则以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中该项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1.7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数量、质量、服务等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则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由于投标供应商的失误造成的漏算、错算等，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1.1.8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开标与评标

1、开标

1.1 开标

1.1.1 投标供应商代表须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该投标供应商自动退出投标。

1.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举行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1.1.3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开标会场纪律。

(3) 介绍出席开标会的相关单位。

(4) 介绍本项目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投标情况。

(5) 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并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由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确认。

(7)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资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资格性审查资料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

1.1.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资格性审查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验证如下：

(1) 一般资格要求		
审查因素	对应内容	审查说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	原件或加盖鲜

	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红公章复印件
身份验证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持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到场的持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或加盖鲜红公章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或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开户许可证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原件或加盖鲜红公章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原件或加盖鲜红公章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加盖鲜红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二”	加盖鲜红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三”	加盖鲜红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四”	加盖鲜红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	截图加盖鲜红公章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	收据加盖投标 供应商公章
(2) 特殊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须单独对以上有效资料进行封装并提交，如提供原件的，在验证之后现场退还，如未提供资质证件材料或提供的资质材料不齐全的，导致投标无效或废标的，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资格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并将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是指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更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价格相同的，按照先技术分后商务分更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2 评分标准

3.2.1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商务因素、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和少数民族产品加分项。评分因素详见详细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2 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 步 审 查 表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资格要求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	-----------------	-------	-------	-------	-------

一、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 天）				
2	投标函	投标函（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二、无效标检查

1	没有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及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2) 详细评分表

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商名称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0-10 分				

	价格权值（10%）×100 (1) 项目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取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本项目服务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评标时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注：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55分)	（一）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针对第四章“用户需求书”内容，投标人需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进行逐条应答，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招标内容中的指标应答情况进行打分： (1) 所投标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指标、服务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 (2) 所投标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指标、服务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每项扣 5 分，扣到 0 分为止； 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提供逐条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详细且明确的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指标、服务要求为评标依据，未详细且明确应答或漏项视为不满足，按负偏离扣分。	0-20 分			
	（二）综合示范县技术服务能力 (1) 投标供应商获得过国家级或省级示范企业的，每获得 1 个示范企业荣誉得 2.5 分，满分 10 分。 (2) 投标供应商获得过县级或市级或州级示范企业的，每获得 1 个示范企业荣誉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0-12 分			
	（三）技术服务支持	0-10 分			

	投标供应商 2018 年以来获得相关电商、物流、交易软件著作权的，获得 7 项及以上的得 10 分，获得 6 项—4 项的得 7 分，获得 3 项—1 项的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的不计分。					
	（四）服务运营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服务运营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商平台的定位及总体目标（0-3.0 分）、平台招商及商户合作模式（0-2.0 分）、线上推广方式及策略（0-2.0 分）、政府对电子商务扶持政策与措施（0-2.0 分）、平台运营组织架构（0-2.0 分）、运营人员配备（0-2.0 分）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运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能有效的结合都匀市电子商务实际情况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上述各项方案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对应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13 分				
商务分 (35 分)	（一）人员配置 投标供应商需组建产品、文案、运营、设计等 8 人以上运营团队，提供的团队名单中，每具有一名专业技术人员（电子商务、国际经济与贸易、产品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电子信息工程、物联网工程、文化产业管理、汉语言文学）的加 1 分，满分 8 分。 注：须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承诺书，并提供人员身份证及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不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0-8 分				
	（二）电商平台资源能力 （1）投标供应商具有县（市）级及以上自建公共电商平台的，每提供 1 个 2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内大型电商平台（天猫、淘宝、唯品会、京东、苏宁、拼多多、抖音、微信商城等）或省级平台或店铺运营资格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0-16 分				

	最高得 14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三）电子商务培训能力 投标供应商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累计完成的电商培训在 ≥ 500 人次的得 7 分；电商培训在 300 人次-499 人次的得 5 分；电商培训在 100-299 人次的得 3 分；电商培训在 50-99 人次的得 1 分；电商培训在 50 人次及以下的得 0 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商培训的相关佐证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0-7 分				
	（四）类似业绩 投标供应商具有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为评审依据，不提供的不得分。	0-4 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2 分）	据黔财采〔2014〕15 号和财库〔2019〕9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两个品目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注：须提供其投标产品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0-2 分				
少数民族产品加分项（3 分）	据黔财采〔2014〕15 号，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0-3 分				

得分	105 分				
----	-------	--	--	--	--

3.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注：符合以上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如有争议时：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据黔财采〔2014〕15 号和财库〔2019〕9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注：须提供其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最低评分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本品目为单位计算。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投标主产品按照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3.4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打分。

评标总得分 = $F_1 + \bar{F}_2 + \dots + \bar{F}_n$

F_1 为价格分的得分； $\bar{F}_2 \dots \bar{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评委评分的平均分。

3.5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按照推荐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内容	量化指标	资金安排
1	打造区域公共品牌体系	1. 根据全市实际，打造 1 个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统一设计、制作形象、拍摄公共品牌宣传视频、深化品牌内涵、规范包装等对外宣传推广使用，重点选取 2-3 个都匀特色产品应用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进行产品开发、品牌设计和营销推广，助力本地农产品品牌扩大知名度与影响力，扩大销售市场。 2. 充分利用高速路口广告大牌、城区中心 LED 显示屏、电梯广告、电视台等媒体平台加强对电子商务及都匀农特产品品牌的宣传推广，营造浓厚的电商氛围，促进品牌推广整体化、系统化。完成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低于 5 次。	1. 打造 1 个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 2. 制作 3 个公共品牌宣传视频，视频时长 3-5 分钟； 3. 通过打造公共品牌，在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带动下，云仓日均订单量达 2000 单； 4. 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低于 5 次。	95 万
2	完善农产品网络营销体系	1. 支持发展电商直播等新业态，整合淘宝、京东、天猫、直播、抖音、快手等各类电商平台资源，培育打造网络爆款产品；构建 1 个电商直播基地，培育一个具有较强带货能力的电商团队、电商企业，打造一批网商和网红达人，带动形成网络爆款产品。	1. 打造 3 个网络爆款产品； 2. 构建 1 个电商直播基地，培育 1 个具有较强带货能力的电商团队、电商企业； 3. 完成 10 个社区团购等相似类别	140 万

		2. 尝试社区团购、生鲜门店、会员订单等营销方式，对接供应基地，以预定、体验等方式宣传销售本地优质农特产品； 3. 大力发展多样化多层次农产品网络销售模式，鼓励新型消费，支持传统商业改造提升为多功能、综合性的新型消费载体。利用直播、抖音、快手等新媒体，扩大特色农产品的网络销售，不断促进和扩大网络消费，进一步提升网络消费在社会消费零售总额中的比重。组织本地农特产品生产者与电商企业或服务商对接，结合京东 618、天猫双十一、双十二等，策划不少于 3 次电商主题活动。	的站点，日均订单总量达 200 单以上； 4. 电商主题活动 3 次以上； 5. 爆款产品与电商主题活动带动销售额总计达 500 万元。	
3	发展现代农产品供应链	1. 培育 1 条稳定高效的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供应链，推动都匀毛尖、匀酒、刺梨产品、杨梅汁、面条等名优产品形成产品谱系。 2. 对本市初级农产品进入云仓进行统一加工、包装、检验后对外销售，针对具备上行条件的农特产品加强电商化、品牌化，引导协助供应库企业开展申请 SC、“三品一标”等认证工作，助力农产品上行。	1. 构建 1 条产品销售渠道供应链； 2. 完成 3 款产品的 SC（食品安全认证）、“三品一标”等认证工作； 3. 完成 10 个商品的商标设计及注册；	90 万
4	丰富农村消费、发展产地市场	1. 加大优质消费品供给。借助农村电商平台和商贸物流企业大数据，科学掌握农民消费特点，加大乡镇商贸中心、农村便利店优质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联合相关机构	1. 对乡镇商贸中心、农村便利店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不少于 20 家； 2. 耐用消费品下乡活动不少于 5	60 万

		及部门,开展日用消费品、家电、家居等产品下乡活动,促进农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 2. 加快发展产地市场。支持产地市场对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加大本地农产品采购规模和销售力度,发挥农产品集散平台作用,助力农民增收致富。	次; 3. 对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低于 10 家; 4. 带动特色农产品对外销售,年均销售额总计 100 万元。	
5	优化农产品上行体系	根据物流配送县、乡、村三级配送体系建设规划,支持配套物流服务相关设施设备,提高信息化水平,进一步优化物流快递配送邮路,增加物流运输车辆,确保邮路运营成效,夯实农产品上行流通基础。解决物流快递配送“最初一公里、最后一公里”问题,补助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的车辆购置费、快递费等。	1. 配备 3 台物流车,提高配送效率性与稳定性; 2. 实现工业品下乡 48 小时内送达乡镇电商快递点,72 小时内配送到村(以签收时间为准)。上行农产品从村级实现 48 小时内到达州级仓储物流中心,并发出销售。	80 万
6	加强电商知识培训力度	面向各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电商企业、专业合作社、电商服务站、创业青年等群体开展电商人才培训,培训内容围绕农产品上行开展,除在各大网络平台开设店铺销售农产品外,重视抖音、快手、微商等自媒体流量销售优势,旨在提高各电商经营主体网上销售能力,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计划完成培训 500 人次以上。	1. 培训人次: 500 人次以上; 2. 培训期数: 5 期以上; 3. 培训对象满意度达 80%以上。	35 万
总计				500 万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项目建设期为 1 年，服务期为 3 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培训费用：**包含课程研发及知识产权使用费、讲师课时费、资料费、讲师食宿费、驻班专员费用、培训运营费用、学员食宿费。
- 4、**售后服务：**提供培训售后服务。一是完成县域电商培训的任务要求，人次要求等。二是对培训学员建档立册、跟踪服务，对培训中表现较好的学员推荐到当地实体企业，对培训中有较好思路和产品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结合电商主体培育，重点跟踪，三是按要求装订培训资料。
- 5、**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共同签署。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服务采购合同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乙方的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本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规定的内容。

1.4 “甲方”系指采购人单位。

1.5 “乙方”系指本次中标供应商。

2、标的及金额

2.1 本合同标的物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2.2 合同金额：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打造区域公共品牌体系，完善农产品网络营销体系、发展现代农产品供应链、丰富农村消费、发展产地市场、优化农产品上行体系、电商知识培训、验收费、人员工资、培训费、售后服务、保险费、税费以及实施时与相关单位配合所发生费用等所有费用，包含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其他补充说明：

3、技术资料及规格

3.1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内容相关的要求，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的规范偏离表相一致。

3.2 服务要求中未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3.3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4 供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需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4、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服务成果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要求。

5.2 根据采购人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上述保证下的索赔。

6、付款方式

6.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商定。

7、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7.1 履行期限：项目建设期为1年，服务期为3年。

7.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3 履行方式：采购人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8、检验

如果服务内容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应报请本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进行检

验，并有权凭上述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索赔

9.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9.2 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两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3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编制产生的其他必要费用。

9.4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 20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款第(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乙方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使用。

10.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和交付使用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罚款或按违约终止合同。

10.3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2 条件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主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具体证明文件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拒力影响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违约终止合同

采购人在乙方有以下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主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错。
- (3) 采购人在根据上述情况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交服务内容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对采购人购买该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如果合同有未终止的部分，乙方仍应履行。

13、破产终止采购合同

如果受托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委托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提出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而不给受托方补偿。该政府采购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委托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转让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合同纠纷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在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指导下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16、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都匀市采购办、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17、合同变更

合同生效以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对其条款进行更改。对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须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

18、适用法律

合同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19、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采购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xxx 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文件

- （一）投标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三）资格材料
- （四）投标供应商身份
- （五）投标保证金函

三、技术文件

- （一）技术偏离表
- （二）技术部分
- （三）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

四、商务文件

- （一）商务条款响应表
- （二）商务部分
- （三）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

五、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如下）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如有）
-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如有）
-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 5、少数民族产品加分项（如有）

附件一：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二：守法经营声明书

附件三：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承诺

附件四：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投标供应商所投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投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打造区域公共品牌体系、完善农产品网络营销体系、发展现代农产品供应链、丰富农村消费、发展产地市场、优化农产品上行体系、电商知识培训、验收费、人员工资、培训费、售后服务、保险费、税费以及实施时与相关单位配合所发生费用等所有费用，包含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项目实施地点：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90天_____。

5. 联合体投标：____不接受_____。

二、递交资料

投标纸质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2__份，电子光盘__1__份，资格性审查资料__1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板块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 (万元)	单项报价 (万元)	项目建设期	服务期	备注
1	打造区域公共品牌体系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是 ☐ 否 (在对应的□处打“√”)	95 万				
2	完善农产品网络营销体系		140 万				
3	发展现代农产品供应链		90 万				
4	丰富农村消费、发展产地市场		60 万				
5	优化农产品上行体系		80 万				
6	加强电商知识培训工作力度		35 万				
报价合计（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其他补充说明							

- 注：1.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营业场所面积：	
注册资金：	年营业额：
公司总人数：	
企业简介介绍：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投标，提供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三) 资格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或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开户许可证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 ⑤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二”】；
-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三”】；
-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四”】。
- ⑧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四）投标供应商身份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注：可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使用的格式填写。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加盖授权单位公章）

注：可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使用的格式填写。

（五）投标保证金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如我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你方有权全额没收该投标保证金。

此处粘贴投“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
“电子投标保函凭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供应商所投技术及服务的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名称	技术及服务要求	技术及服务描述	偏离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日期：

说明：须根据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项目建设清单”和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提供逐条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详细且明确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评标依据，未详细且明确应答或漏项视为不满足，按负偏离扣分。

（二）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各技术评分标准制作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三）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和服务的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6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日期：

说明：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商务要求”内容和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未填写或不响应该表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二）商务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各商务评分标准制作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三）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

（格式自拟）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如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2）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如有）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 品牌为，产品型号为： ，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少数民族产品加分项（如有）

附件一：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二：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严重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三：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四：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